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临江荣城")为本案被告

3.本次判决金额: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万元及相关利息和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江荣城已对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足额计提应付账款。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在1,000万元以内,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中标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2023年12月,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临江荣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22,134.7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749.45万元(暂算至2023年11月1日)。2024年11月,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32.77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144,513,232.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原告损失1,104,342.80元。原告、被告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临江荣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21397号】。根据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32.77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144,513,232.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原告损失1,104,342.80元;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44,513,232.77元范围内就案涉项目1-3#、5-13#住宅楼、18#、23#配电房及19-21#商业楼、22#幼儿园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共计5,646,566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江荣城已对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足额计提应付账款。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在1,000万元以内,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其中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1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赖训珑、刘昭淋

联系电话:0797-8068059

邮　　编:341000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15,000,000	5.55%	1.81%	否	否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程立力	是	17,500,000	6.48%	2.11%	否	否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合计		32,500,000	12.03%	3.93%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15,000,000	5.55%	1.81%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5月2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立力	是	25,000,000	9.25%	3.02%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5月2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14.81%	4.83%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83,060,000	75,560,000	27.97%	9.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62,700,000	62,700,000	39.81%	7.58%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2,524,885	6.35%	23,930,000	23,930,000	45.56%	2.89%	0	0.00%	0	0.00%
合计	480,155,386	58.01%	169,690,000	162,190,000	33.78%	19.60%	–	–	–	–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维力医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078801200002497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54875235602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3844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1588000119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毕,并将账户余额(利息收入)2,456.97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按计划进度建设,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公司布敦银根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矿业")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兴业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兴业集团将布敦银根矿业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87)。

2025年5月30日,布敦银根矿业收到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锡自然资储备字(2025)006号),经审查,布敦银根矿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锡自然资储评字(2025)006号),经本次资源储量核实,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查明银矿资源量矿石量7032.5万吨,金属量11114吨,平均品位Ag158.07g/t。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1424.3万吨,金属量3546吨,平均品位Ag248.95g/t;控制资源量矿石量2251.2万吨,金属量3573吨,平均品位Ag158.74g/t;推断资源量矿石量3357.0万吨,金属量3995吨,平均品位Ag119.05g/t。

经本次资源储量核实,截至2025年1月31日,查明伴生Pb、Zn、Ga、Cd资源量,其中Pb矿石量3957.1万吨,金属量:95643吨;Zn矿石量5956.5万吨,金属量180818吨;Ga矿石量7027.1万吨,金属量3603吨;Cd矿石量1091.3万吨,金属量1092吨,上述伴生金属平均品位分别为:Pb0.24%、Zn0.30%、Ga0.0051%、Cd0.0100%。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布敦银根矿业最近一次报告是2024年3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经对比,本次资源储量核实较上述最近一次报告银矿资源量矿石量增加了6531.6万吨,银金属量增加了10273.1吨;伴生元素:Pb矿石量增加了3499.8万吨,金属量增加了84142吨;Zn矿石量增加了5503.3万吨,金属量增加了158441吨;Cd矿石量增加了600.8万吨,金属量增加了601吨;Ga矿石量增加了6542.2万吨,金属量增加了3381吨。

三、其他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及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管理等有关规定,布敦银根矿业将积极推进矿山进一步开发的相关审批手续,能否取得以及何时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锡自然资储备字(2025)00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55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55元/股-0.70元/股=10.85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8%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0%	15%	1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53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2,412.30万元,较2023年增长14.80%,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625.92万元,比2023年增长18.30%。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9.76%。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illegible]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中:1名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8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66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5,06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551,538股的0.3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807	49.88%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2,394,280	1,194,259	49.88%
合计			2,476,090	1,235,066	/

注: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2人。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